

附件 1

专项行动分组

第一专项行动组（淝河区组）：负责督查光山县

第二专项行动组（平桥区组）：负责督查淮滨县

第三专项行动组（罗山县组）：负责督查潢川县

第四专项行动组（光山县组）：负责督查商城县

第五专项行动组（淮滨县组）：负责督查息县

第六专项行动组（潢川县组）：负责督查新县

第七专项行动组（商城县组）：负责督查固始县

第八专项行动组（息 县组）：负责督查淝河区

第九专项行动组（新 县组）：负责督查平桥区

第十专项行动组（固始县组）：负责督查罗山县

附件 2

专项行动工作清单

第 专项行动组

2020 年 月 日

类别	督查具体内容	实地督查情况
生产经营单位	制定科学规范的复学复工复产安全方案情况	
	召开复学复工复产安全专题会议情况	
	对新招录人员、转岗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情况	
	各类设施设备、管道、阀门、容器等检查、维护、保养情况	
	严格落实危险作业审批制度情况	
	风险隐患排查登记建档台账情况	
	排查隐患向当地行业主管部门上报情况	
	风险管控落实台账情况	
	隐患整改落实台账情况	
	安全资金投入情况	
制定关键装置应急处置预案情况		
行业监管部门	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、召开部门专题会议安排部署安全生产工作情况	
	结合行业实际，开展复工复产安全检查情况	
	开展执法监管企业数量情况	
	立案查处及行政处罚情况	
行业隐患排查台账建立情况		
属地政府	传达贯彻落实上级会议精神、召开政府专题会议安排部署情况	
	制定辖区企业安全复产复工安全具体措施情况	
	组织辖区内相关行业部门开展执法检查情况	
	督促辖区内行业主管部门开展隐患排查整改情况	

备注：该清单由专项行动组填写，实地查组情况主要包括召开的会议、出台的文件、检查的数据、投入的金额等等，于督查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报市安委办。

附件 3

专项行动问题隐患现场交办及整改建议反馈清单

第 专项行动组

2020 年 月 日

项目	具体内容
现场交办属地相应行业监管部门问题隐患情况	
问题隐患整改建议	
专项行动组人员签字	
属地相应部门人员签字	

备注：该清单一式三份，由专项行动组人员现场填写，并与属地县区相应部门人员共同签字后，一份交属地县区部门，一份由专项行动组存档，一份报市委办。